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	1,153,380,777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00,400,1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3) 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共有十一名董事。除岳志強先生、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靈女士及鄭珏女士。